

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國土永續發展基金，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成立，其主要目的，在於支持各類國土保育和永續發展的項目，該基金負責資助各地方政府的國土規劃和保護工作，包括土地利用的監測和研究、補償受影響民眾，以及支援違規行為的查處等。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01 億 5,197 萬 4 千元，基金用途 9 億 2,199 萬 5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賸餘 92 億 2,997 萬 9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 94 億 7,799 萬 8 千元減少 2 億 4,801 萬 9 千元(減幅 2.62%)。為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各市縣)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作業，內政部於 106 年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，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各市縣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。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一、迄 113 年 8 月底，國土計畫法應訂定 23 項子法，惟尚有 9 項未完成，及涉 13 部會 52 部法律待配合修正，允宜積極辦理相關法制作業

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「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」編列 9 億 2,187 萬 5 千元，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及各市縣國土計畫等相關作業，全國國土計畫項下包括辦理國土計畫法子法等。經查：

(一)迄 113 年 8 月底，國土計畫法應訂定 23 項子法，惟尚有 9 項未完成

洽據國土管理署表示，迄 113 年 8 月底國土計畫法應訂子法計 23 項，已完成「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」等 14 項子法，尚有 9 項子法未完成，完成比率為 60.87%(詳表 1)。復自 111 年 11 月完成公布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」後，迄 113 年 8 月底止均無公布新子法，且原預定於 112 年底前完

成「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」等前 7 項子法(詳表 1)，皆未如期完成，尚待積極辦理。

(二)涉 13 部會 52 部法律待配合修正

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，依該法第 45 條規定略以，各市縣應於市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(114 年 4 月 30 日)內，依內政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，自公告之日起依該法及其子法實施管制，現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；是以，未來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，各部會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，以利各該業務之推行。依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「目的事業法律因應國土計畫法實施之修正方向及辦理期程」機關研商會議之會議議程與紀錄，盤點需修正目的事業法律共有 52 部法律，計有 94 條條文，涉及內政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等 13 個部會轄管；又依行政院 113 年 9 月 9 日「審查目的事業法律因應國土計畫法實施之修正草案」會議紀錄，已列出 24 部優先修正法案，允宜積極辦理。

表 1 國土計畫法待完成 9 項子法截至 113 年 8 月底辦理情形

序號	名稱	依據條文	截至 113 年 8 月底辦理情形	預計完成時間
1	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	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	內政部法規會已審查完畢，將配合國土計畫法上路期程辦理發布事宜。	113 年 12 月
2	國土資源永續利用費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	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	於內政部法規會審查中。	113 年 12 月
3	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	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	於內政部法規會審查中。	113 年 12 月
4	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	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	於內政部法規會審查中。	113 年 12 月
5	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	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	於內政部法規會審查中。	113 年 12 月
6	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	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	完成機關研商作業，刻正辦理預告作業。	113 年 12 月
7	使用許可審議規則	國土計畫法	刻正預告中。	113 年 12 月

序號	名稱	依據條文	截至 113 年 8 月底辦理情形	預計完成時間
		第 26 條		
8	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	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	已完成預告並依意見修正，業提至內政部法制處送請法規會審查。	113 年 12 月
9	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	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	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函送草案至內政部，將於近期內召開第 3 次機關研商會議。	114 年 4 月

資料來源：國土管理署提供。

綜上，迄 113 年 8 月底內政部應訂國土計畫法 23 項子法尚有 9 項未完成，及涉 13 部會 52 部法律待配合修正，允宜積極辦理相關法制作業，以利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。